

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残函〔2021〕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重点联系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残联、卫生健康委、江北新区管委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现将《南京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联系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京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 联系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国残联、国家卫健委《关于做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联系点工作的通知》（残联康复函〔2021〕1号）文件精神，落实省残联省卫健委（苏残函〔2021〕4号）通知要求，深入推进我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化工作水平，实现残疾人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南京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残疾人健康管理为目标，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规范服务行为，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不断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2021年底，有需求的一、二级持证残疾人签约率95%以上；2022年底，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签约率达到80%以上。

二、服务对象

为本市户籍、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居住地和户籍地不在一起的应与常住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

三、工作内容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市残联、市卫健委分管领导和相关业务处室组成的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联系点

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残联康复和社区工作处。

（二）成立专家指导组。专家组成员为《南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宁残字〔2019〕63号）中“南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专家指导组”的成员，负责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联系点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督查考核。

（三）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市残联、市卫健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共同推进机制。各级卫健部门要积极发挥作用，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加强团队专业配备，提高服务质量；残联组织发挥“代表、服务、管理”优势，做好动员、协助残疾人接受签约服务。

（四）明确签约服务内容。按照《江苏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库(2020版)》和《南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相关内容，重点针对残疾人护理、康复等需求和特点，制定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见附件2），包括基本服务包和个性化服务包。鼓励各区丰富签约服务内涵，做实签约服务内容，打造特色亮点，提高签约服务质量，为残疾人个性化签约服务提供多元化支持。

（五）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充分整合区域医疗康复资源，加强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专业人员力量，将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为残疾人提供及时、

有效的线上线下签约服务。卫健部门应会同残联加强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业务培训，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立足辖区内现有医疗资源，采取专家下沉基层和基层医生到上级进修等方式，不断提升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设施设备，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开展签约服务创造条件；依托现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社区康复示范站点和有条件的残疾人之家，设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室，并将此纳入对区卫健部门和残联考核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将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安排，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形成叠加效应，扎实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卫健部门和残联要加强对签约服务政策知识和服务信息的宣传，利用世界家庭医生日、中国医师节、残疾预防日等不同节点，采取多种形式和宣传手段，提高残疾人和社会公众对签约服务的知晓率，帮助残疾人准确理解签约服务的内容、方式、要求等，合理引导预期，促进残疾人主动接受签约，全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残疾人健康的良好氛围。

（三）保障经费投入。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主要由

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以及个人付费等分担。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的基本服务经费按现有相关规定执行；个性化服务经费由各级残联康复专项经费予以保障，与签约地残联据实结算。市残联会同卫健部门通过跟踪督查、年度绩效考核等方式，给予适当奖励。残疾人签约个性化服务经费不纳入签约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各区应建立实质性的激励措施，鼓励家庭医生团队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各级残联、卫健等部门应积极投入资金，为残疾人签约服务提供经费保障。

（四）提升服务水平。各区应完善相关服务规范、工作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实效。由残联和卫健部门协商制定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的业务培训计划，确保团队成员准确理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主要内容，掌握工作流程、基本康复知识、入户评估、转介流程和信息收集填报等相关要求。

（五）强化督导考核。卫健部门与残联要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定期对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进行督查，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联系点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当年绩效考核。

- 附件：1. 南京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联系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南京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

附件 1

南京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联系点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做好南京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联系点工作，决定成立南京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联系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马 兰 市残联二级巡视员
杨大锁 市卫健委副主任

成 员：刘 毅 市残联一级调研员
蒋 玮 市残联康复和社区工作处处长
李 群 市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处处长
吴月华 市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处二级调研员
吴 波 市残联康复和社区工作处三级调研员
陈建国 市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处四级调研员
杨长强 市残联康复和社区工作处一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残联康复和社区工作处，蒋玮、李群兼任正副主任，杨长强、陈建国任联络员。

附件 2

南京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

类别	序号	项 目		服务对象	经费来源	经费标准
一、基本服务包	1	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十二大类		签约残疾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按现有相关规定
二、个性化服务包	2	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和总胆红素）检测 1 次/年		60 岁以下、居民医保签约残疾人	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	100 元/人/年
	3	肾功三项（血清肌酐、尿素氮、尿酸）检测 1 次/年				
	4	血常规检测 1 次/年				
	5	个性化功能评估	按照残疾及功能障碍类型进行评估，及时录入档案，不少于 2 次/年。	18 岁以上签约残疾人或 18 岁以下未申请康复救助的签约残疾儿童		
	6	健康咨询与指导	进行残疾预防、功能障碍康复治疗和指导、辅助器具使用指导、无障碍环境改造指导、残疾人服务咨询、心理健康指导等，不少于 2 次/年。			
	7	家庭生活指导	包括饮食指导、睡眠问题指导、安全指导等，不少于 2 次/年。			
	8	功能训练指导	在《南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实施办法（试行）》附件各残疾类别服务包中选择相应的功能训练内容一项，服务不少于 2 次/年。			
	9	优先为签约的残疾居民提供上级医院预约门诊服务（2 周内），根据病情需要及时做好转诊服务。		签约残疾人		
10	优先为签约的残疾居民中患有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安排慢性病联合门诊。对病情稳定、依从性好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签约后可享受医保目录内药品延方服务、长处方。		签约高血压、糖尿病残疾人	无	免费	

备注：个性化服务包中第 2-8 项，根据残疾人实际情况和需求选定。